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507.18万元，未分配利润-37401.46万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为197613.60万元，因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利润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以2017年12月31日股本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

提示：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运营和投资建设需要，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

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利润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以2015年12月31日股本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

2、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利润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利润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以2017年12月31日股本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及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

2017 年，公司全面布局版权业务领域，致力于构建版权大数据平台，聚集版权作品，形成版权大数据库，使公司成为版权人实现版权价值的综合服务平台，为创作人提供专业的版权产业链服务。因此，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运营和投资建设需要。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安妮股东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厦门安妮股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